

大亚湾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大亚湾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通过加强街道与职能部门应急联动，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383号）和《惠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亚湾开发区全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各街道办是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负责辖区启动响应、信息上报、督导检查 and 事件评估等工作，组织抓好各项应对措施落实。

区有关部门是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负责所辖企事业单位等执行应急响应措施等情况的巡回检查。

企业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责任主体，所编制的相关方案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至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完善日常空气质量预报与管理机制，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升重污染天气的防治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做好预防与处置相结合。

1.5.2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建立区委、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实行属地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由区管委会统一指挥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街道办负责本

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1.5.3 持续关注，快速响应

积极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依据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体系。

1.5.4 绩效分类，差异管控

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要求，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科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停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1.5.5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响应、协调联动、督导检查、信息互通和评估总结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1.5.6 强化联动，社会参与

加强街道办和职能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全社

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区管委会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区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

副组长：由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两委办副主任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宣教局、工贸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社管局、海洋与渔业分局、安监分局、市场监管局、公用事业局、代建局、环卫局、卫计局、执法分局、环境水务集团、城投集团、石化投资公司，石化区管理服务中心、大亚湾供电局，各街道办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按照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见附件3），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此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增加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其他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作为办公室成员。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指挥、协调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沟通衔接，组织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估；组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工作；承担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由监测预警组、应急督导组、应急专家组、宣传报道组和后勤保障组组成，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后勤保障等。

监测预警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社管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监测数据信息，同时协助市级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为污染事件预警启动和解除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督导组：由区督查办牵头，区纪委监委专员办等配合，

主要负责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和应对工作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应急专家组：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和组建，并建立专家会商机制，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与建议，主要负责对重污染天气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措施的优化等作出科学研判和评估。专家组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及应急等领域相关科研机构和技术专家组成。

宣传报道组：由区宣教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宣传引导、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并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力营造“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

后勤保障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装备等应对保障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1.1 城市预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小时均值)出现重污染,但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1.2 区域预警

根据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三个街道等区域应急联动。

3.2 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

为做好我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当预测AQI日均值 >1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应提前采取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应对工作,最大程度控制和减缓大气污染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

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或特殊季节空气质量管控期间，经区管委会领导同意，可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启动

4.2.1 区域预警响应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依据相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区级应急预案。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4.2.2 响应程序

当接到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及时采取对应预警等级的应对工作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详见附件2。

4.3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时，重点控制颗粒物

(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VOCs和NO_x排放。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控制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控制措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各街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执行相应的减排措施。

4.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同时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倡议性减排控制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温度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温度调低1~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4.3.1.3 强制性减排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在 SO_2 、PM、 NO_x 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水泥、钢铁、陶瓷、砖瓦、有色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 C 级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加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 VOCs 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单一活性炭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优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

③开展工业聚集区周边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的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涉工业锅炉、炉窑重点排放企业以及省、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监测，确保污染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对柴油货车实施临时扩大范围限时、限区域通行措施。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车开展临时交通管制，引导避开主城区行驶。

②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暂停运营。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强化各类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防治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限制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基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室外切割、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搅拌等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

②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③未安装密闭装置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④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全区建成区重点路段在6时至22时之间每2小时至少洒水1次，天气干燥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道路均匀湿润为基本要求。

⑤加强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卫生保洁力度，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露天焚烧；禁止露天烧烤；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放；各相关责任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4.3.2.2 倡议性减排控制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3.2.3 强制性减排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在 SO₂、PM、NO_x 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水泥、钢铁、陶瓷、砖瓦、有色、石灰石膏、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保洁力度和无组织管控，优先停限产落后产能企业，对 B 级和 C 级企业有计划

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 VOCs 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优先采取停限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应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进一步扩大柴油货车限行区域，进一步优化调控过境重型货运车辆穿城路线。

②对大型企业、港口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建成区储油库、加油站 8 时至 18 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停止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基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

作业除外)。

②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加强出入口进出车辆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③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全区建成区重点路段在6时至22时之间每1小时至少洒水1次，天气干燥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道路均匀湿润为基本要求。

④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

⑤进一步加大城市主干道、工业聚集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适时增加湿法作业频次和吸扫作业力度。

其他措施：

①飞机、船舶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②进一步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未停课的学校要对师生做好上下学途中安全教育，并提示师生配戴必备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一

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户外作业。

4.3.3.2 倡议性减排控制措施

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主体单位加强管理，自觉采取措施，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工艺的生产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

4.3.3.3 强制性减排措施

严格执行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在 SO_2 、PM、 NO_x 减排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水泥、钢铁、陶瓷、砖瓦、有色、石灰石膏、平板玻璃、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等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保洁力度和无组织管控，首先停产 C 级企业，B 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B 级和 C 级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 A 级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在 VOCs 减排方面，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

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原则上石油化工企业不开展检修放空作业。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对建成区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禁行。限制摩托车通行区域。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运车辆实行限时穿城。

②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

③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

④燃油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

⑤有岸电使用条件的码头和船舶必须使用岸电。城区水域内燃油作动力的观光游船、砂石运输船暂停运营。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停止所有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

②施工工地停止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作业。

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洒水降尘。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⑤全区建成区重点路段在 6 时至 22 时之间每 1 小时至少洒水

1 次，天气干燥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道路均匀湿润为基本要求；

⑥加强对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清扫作业，尤其是建成区内街小巷和村居非硬化道路，全面加强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以不起扬尘、不带泥上主干道为基本要求。

其他措施：

根据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采取减轻或者消除大气重污染的其他有效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接到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有关部门、各街道办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5 责任机制

5.1 督查机制

启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督导组及时组织对污染区域、重点工业企业现场和重点场所开展督导检查，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5.2 公众监督机制

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应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

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5.3 奖惩机制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由区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相关街道办和有关部门，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责任落实机制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预警指令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专项方案）立即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中，各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其他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查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认真执行应急措施。

6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6.1 信息报告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建立应急响应情况日报机制，每天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

送当日应急响应工作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10 日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汇总报送本次全区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情况、主要减排措施、应急减排对象、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各街道办、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台账，建立档案。

6.2 总结评估

每年 3 月底前，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应至少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针对突出问题的改进措施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可不报送。

应急督导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效果情况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区领导小组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并视情况向各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对相关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通信等保障措施提出优化调整要求。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视具体情况，组织专家组和相关单位开展对应急响应过程及落实情况评估，进一步分析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

因、污染扩散过程和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改进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宣传保障

由区宣教局负责应急宣传工作，协调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响应工作宣传：一是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自身健康防护，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二是及时宣传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密切关注舆论动向，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凡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均有义务免费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解除信息，以及公众防护、倡议性减排措施等相关信息。

7.2 人力资源保障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指派技术人员组成大气重污染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大气重污染的应急人力保障能力；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相关参与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出

现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预警响应、污染控制、应急处置等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7.3 经费保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要将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宣传引导、会商分析、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和事件评估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4 物资保障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有关部门及各街道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7.5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

按全市统一部署，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扩大并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仪器、预警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本着“节约高效、优化配置”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不断优化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和响应能力。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信息快速传输，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7 医疗卫生保障

完善各级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7.8 其他保障

为保障大气重污染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除在以上方面提供保障外，还应当运用各种形式，将大气重污染利益相关各方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大气重污染的应急应对，同时在机构设置、制度制定、科技投入等方面给予重视与支持。

7.8.1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及时完善减排清单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各成员单位，比对当年新建项目、工商注册、排污许可等大气污染源排放数据，结合现场梳理排查，摸清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企业和排污工序，做到涉气企业全

部纳入清单；要对环保治理设施正在升级改造的企业、正在建设或建成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已停产但具备随时复产能力的企业进行统计，做好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准备。长期停产的企业不得纳入减排量核算。按照清单填报格式要求，规范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的填报内容，并根据国家要求每年定期上报减排清单。

7.8.2 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合理制定减排措施

企业绩效分级应按“短板原则”执行，在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当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按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详细可参考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方法。

对于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减排措施，对于非重点行业企业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治理水平等因素灵活采取停产、按比例限产、轮停等的减排措施。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具体轮停规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还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国家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提前指导辖区内石油化

工、制药等行业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7.8.3 强化落实减排清单及应急减排措施

对于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定为重点行业涉气企业，未纳入减排清单的，一经发现将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其重污染预警期间采取停限产减排措施；其他涉气污染排放企业或场所，一经发现由各街道或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责令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限产措施，并纳入相应的减排管理清单。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备案

所有纳入减排项目清单的涉气企业均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见附件3），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企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应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备案。

8.2 预案培训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按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

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和信息发布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8.4 预案宣传

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5 预案修订

《大亚湾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及时进行修订：

1. 区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预案编制依据发生变化的。
3.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有关说明

9.1.1 建成区

指区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收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它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与城市有着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

9.1.2 应急响应准备时间

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

9.1.3 重度及以上污染

指预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或超过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中的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且在短时间内不会有明显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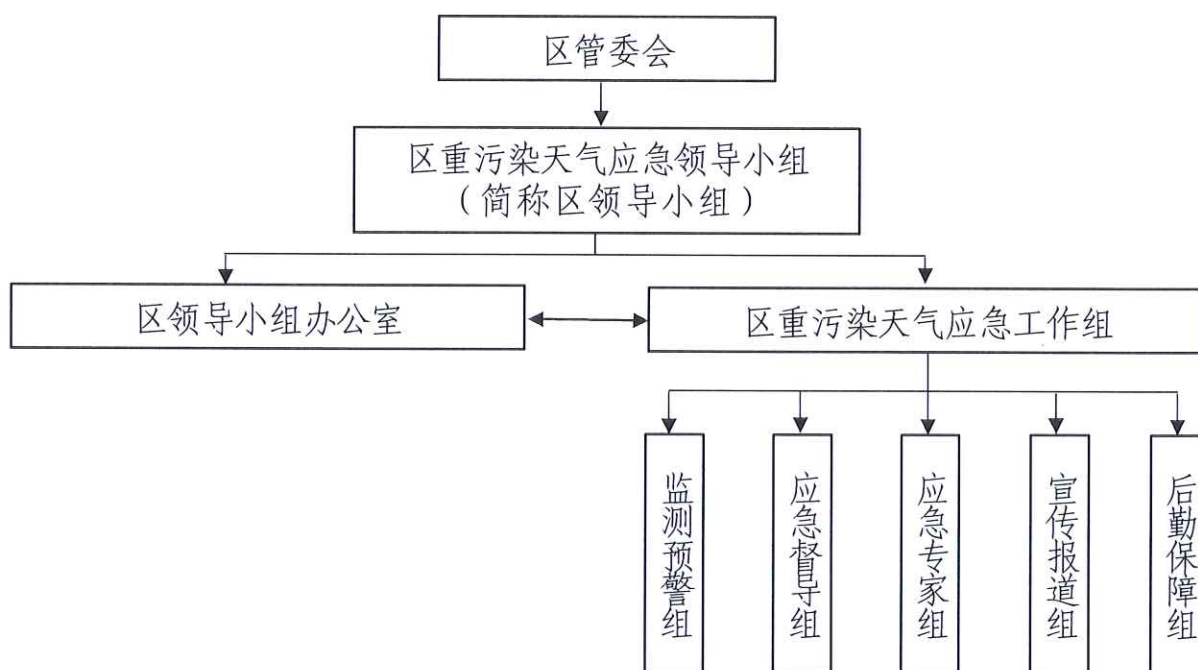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惠湾管办〔2020〕20 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制订，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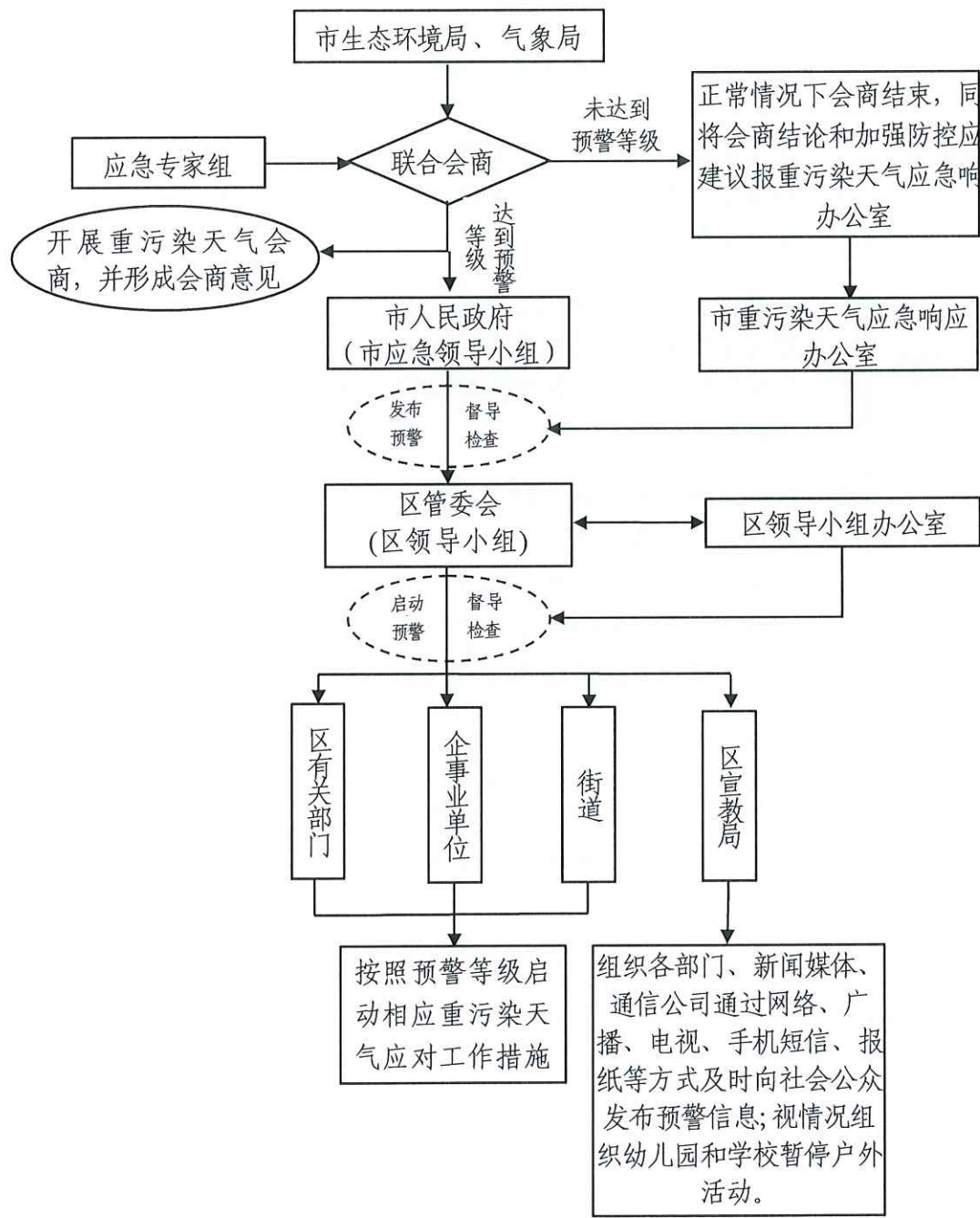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架构



附件 2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3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相关职责
1	区生态环境分局	① 承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 ② 加强对工业废气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检查工业企业污染工序停产、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 ③ 会同区有关部门提出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方案； ④ 加强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沟通衔接，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区工贸局	① 实施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引导和督促企业在预警期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②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3	区执法分局	① 督促建筑工地安装 TSP 及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接入扬尘噪声在线监控管理平台； ② 负责依法查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指导和监督各街道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 ③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4	区住建局	① 负责组织、落实施工企业、建设工地的扬尘污染管理，督促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② 督促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单位落实防尘措施或停止施工等应急减排措施； ③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序号	成员单位	相关职责
5	区环卫局	① 负责石化区道路清扫、冲洗和喷雾等保洁抑尘作业，高温时段加密作业频次，保持路面整洁湿润； ②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开展道路清扫、冲洗和喷雾等保洁抑尘作业。 ③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6	区公用事业局	① 负责组织、落实市政项目施工企业、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管理，督促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② 督促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施工单位落实防尘措施或停止施工等应急减排措施； ③ 负责督促城市绿化作业工程严格落实防尘和应急停工等措施； ④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7	区交通运输局	① 负责制定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 ② 督促、指导、检查营运类车船、港口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③ 落实建材、化工、水泥熟料、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④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8	区国土分局	① 根据《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组织落实矿山、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②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9	区宣教局	①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对本预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② 根据各级应急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组织、督导相关媒体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 ③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大气污染健康防护信息、应急减排措施等的宣传力度，根据应急需要组织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 ④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序号	成员单位	相关职责
10	区纪委监委 监察专员办	① 按照《监察法》规定，负责监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职； ② 对在应急指挥工作中发现的未按时完成任务和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人员，各单位应及时书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11	区公安局	① 统筹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柴油货车错峰运输、机动车限行等交通管控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平安出行； ② 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检查高污染排放车辆； ③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2	区卫计局	① 负责制订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和指导街道做好救治工作； ② 开展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健康防范等科普知识宣传； ③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3	区财政局	①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监督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 ②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14	街道办	①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 负责街道范围内道路清扫、冲洗和喷雾等保洁抑尘作业，高温时段加密作业频次，保持路面整洁湿润； ③ 协助区卫计局实施医疗救助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做好本辖区的救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④ 完成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备注：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单位按照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附件 4

典型工业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包装印刷	包括塑料软包装印刷、彩盒印刷、印铁制罐、标签印刷, 及其他印刷行业。	①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②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③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①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②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 50%涉 VOCs 排放工序; ③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①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2	化工行业	所有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①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产; ②生产水性涂料、油墨和其他化学品制造企业停 50% 生产线; ③所有物料及产品进行密封并于厂库封闭存储;	①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产; ②其他化学品制造企业停 50%生产线; ③所有物料及产品进行密封并于厂库封闭存储;	①生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停产; ②所有物料及产品进行密封并于厂库封闭存储。
3	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及其他家具制造	①使用溶剂和非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停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	①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停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 ②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停 50%生产线; ③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	①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停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序号	行业类别	适用范围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措施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包括日用塑料用品、泡沫、汽车内饰等塑料制品及轮胎、日用、医用橡胶制品等	①橡胶行业实施轮流停产, 重点停蜜炼、硫化工序; ②塑料行业使用再生料的停产, 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 50% 以上 (涉 VOCs 的生产线)。	①橡胶行业实施轮流停产, 重点停蜜炼、硫化工序; ②塑料行业使用再生料的停产, 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 30% 以上 (涉 VOCs 的生产线)。	①橡胶行业实施轮流停产, 重点停蜜炼、硫化工序; ②塑料行业使用再生料的停产 50% 以上, 使用非再生料的停产 20% 以上 (涉 VOCs 的生产线)。
5	金属加工	包括金属农具、日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①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 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 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 停产;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①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 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 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 停产;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①含 VOCs 工序的企业停涉气工序, 有酸洗池的进行覆盖; 只有打磨、焊接等工序的企业, 停产; ②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 (含燃气) 进行物料运输。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推荐式样

XX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该企业是口正面清单口保障类清单企业

该企业是口否口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价等级为口A口B口C

日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车辆数____（辆/天）

行政区

XX县（市、区）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

，执行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年

月

日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响应

监督举报电话：

— 35 —